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18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高文哲

被告 劉武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599元；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44,226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4日15時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輛，行經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前，因貨物捆綁掉落之過失，導致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王新

01 金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
02 其受損部分修復必要費用合計為50,599元(工資43,518元、
03 零件7,081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依保險法第
04 53條第1項規定取得法定代位求償權，而扣除零件折舊後全
05 部費用為44,22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判斷：

10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1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
12 照片、估價單、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
13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調取本件
14 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核閱無誤，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前
16 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22 生既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自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24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
25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
26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7 舊品，應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
28 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9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30 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31 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01 表，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2 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03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
04 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
05 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
06 又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至
07 111年6月14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部分係以新
08 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費
09 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708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43,51
10 8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
11 用，共計為44,226元(計算式：工資43,518元+折舊後零件7
12 08元=44,226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給付44,226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未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9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21 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3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8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29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30 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